

程施工。

2. 本工程用地範圍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位置圖展示於會場)

-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左岸：東：農田及民房、西：紅石溪堤防、南紅石溪(民安橋)、北紅石溪(國泰橋)。

右岸：東：紅石溪堤防、西：農田及民房、南紅石溪(民安橋)、北紅石溪(國泰橋)。

-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有土地筆數：20 筆、面積約 2.8071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64.66%。

私有土地筆數：25 筆、面積約 1.53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35.34%。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農作物。

-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農牧用地約 65.81%、水利用地約 34.19%。

-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依紅石溪治理規劃報告，本堤防河段之治理原則，係依現有地形及計畫河寬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為紅石溪治理計畫公告之堤防工程範圍，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治理需要，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地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有公共事業用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河段堤防設施老舊、計畫堤頂高未符合治理計畫堤頂高程、防汛道路未闢建影響河堤搶修險進出及搶修險時效，遇颱風、豪雨恐危及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施設堤防設施後可有效保護兩岸民眾居家及農作物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周正工程司元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周正工程司元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覺得河道已經夠寬了，沒有必要再徵收土地浪費農作物。

本局現場回答：

1. 本紅石溪堤防(第一期)工程徵收工程用地係依據紅石溪已公告完成之規劃治理報告 25 年防洪頻率標準據以辦理本紅石溪堤防工程，有引據關山地區相關調查數據資料辦理。
2. 本期工程經清查及參研規劃報告：紅石溪本期工程河段堤防設施老舊(已有部份河段破損)、計畫堤頂高未符合治理計畫堤頂高程(未達防洪求)、防汛道路未闢建影響河堤搶修險進出及搶修險時效，當遇颱風、豪大雨恐危及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其必要辦理本工程，以保護兩岸民眾居家及農作物安全。

(二) 邱○○先生(退輔會台東農場)言詞陳述意見： 1.因為有將土地給農民使用，施工期間會造成農民不便，需要確實補償機制。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將依國有承租耕地相關辦法給予查估及補償。

(三) 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土地從 60 年到現在，土地越來越小，是否能夠以最小單位徵收範圍。 2.希望可以保留自行車道的檳榔樹。 3.堤頂若加高會影響紅石溪視野。 4.地主都是老人家，希望可以到現場說明現況。

本局現場回答：

1. 紅石溪現有關山鎮自行車道等使用台端等私有土地，非本局業務權責，本局堤防(含防汛道路)未來徵收使用台端土地，將依據規劃報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處理，並且會會同台端辦理查估及給予相關補償。
2. 台端建議保留自行車道檳榔樹，本局將研議後列入後續工程設計參考樹種。
3. 本工程防汛道路採行堤頂道路，對當地視覺景觀及觀光事業發展為正向處理。
4. 台端建議於現地說明乙案，本局將視需求擇期辦理。

(四)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河道樹木未清理導致淹水。 2.如果徵收10M，本身土地只剩下1~2M，希望可以一次徵收全部。 3.希望道路可以不要規劃種樹，會影響農地。

本局現場回答：

1. 河道內雜木清除，若有妨礙水流，本局將於近期內雇工清除。
2. 本工程將依紅石溪規劃治理計畫用地線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徵收後剩餘土地若不堪繼續使用，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3. 防汛道路綠美化設計，本局將考慮選擇樹種，並以落葉最少、不影響農作生產。

(五)鍾○○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1M寬的土地徵收做水溝，沒有必要，可以少徵收1M給農民耕作，灌溉比排水重要。

本局現場回答：

1. 河道內設置農田取水路，違反河川治理，防汛道路規劃設置排水溝除道路排水需求，另可兼具農田灌、排水使用。

(六)白○○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本身堤防處理、加高、挖深，就不需要徵收太多土地。

本局現場回答：

1. 紅石溪河道治理依據紅石溪25年防洪標準及規劃治理報告通洪斷面、計畫堤頂高程、谿線高處理，違反治理計畫及水理將致災害。

(七)李○○女士言詞陳述意見： 1.希望民安橋南下的排水溝是否可以將彎曲改成直線，方便流通。

本局現場回答：

1.民安橋南下的排水溝截彎取直，本局將於工程設計時整體處理。

十一、本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原設堤防高度已經夠高，如果新設堤防若加高，會影響農機出入農地，希望配合農地路面高度。

本局現場回答：

1.紅石溪堤防(第一期)工程堤防高程需依據紅石溪已公告完成之規劃設計堤防高度，以符合紅石溪 25 年防洪頻率，防止洪水溢堤。

2.堤防兩側農地，本局將於防汛道路規劃設計斜坡引道銜接，方便農機具進出。

(二) 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堤頂即為防汛道路，是否與原農地高低差落差太多，會影響農民耕作。

本局現場回答：

1.紅石溪堤防及防汛道路僅規劃 10 公尺寬，為充份考量堤防結構安全、防汛道路搶修險需求、環境營造及配合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擬設計堤防堤身與堤頂防汛道路共構方式規劃，以減少工程用地徵收範圍，並塑造親水環境，增加視野景觀。

2.堤防兩側農田機具進出，本局將於防汛道路規劃設計斜坡引道方式銜接，以方便農機具進出。

(三) 楊○○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防汛道路兩側臨農田部份，原有灌溉排水設施請一併考量施作，以利農民灌溉排水順利。 2.紅石溪內設置取水口以利迴歸取水灌溉部份，再擇期邀集主辦單位與相關農民現場現勘，共創雙贏。

本局現場回答：

1.紅石溪防汛道路兩側將設置排水溝渠，排水溝斷面除考量道路排水外，並將一併考量鄰近農田灌、排水所需，惠請台東水利會關山工作站提供現地農地灌排水規劃需求數據，本局彙整後納入本期工程內設計。

2.紅石溪堤防(第一期)工程設計初稿完成後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於現地辦理說明會，向當地農民說明。

(四) 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土地徵收 10 公尺是否已包含水溝使

用面積。 2.新工程的水溝，與現今正在新蓋的水溝是否衝突多餘。
本局現場回答:

- 1.本工程堤防及防汛道路徵收 10 公尺寬已包括堤防堤身、防汛道路、排水溝及農田斜坡引道等設施。
- 2.目前於紅石溪左岸興建之水溝係由台東農田水利會關山工作站依現有農水路改善興建，非本局紅石溪規劃報告內排水路，未來將依紅石溪規劃報告闢建防汛道路及排水溝，本溪堤防範圍內農水路將予廢除後啣接本工程排水路共構處理灌、排水等事宜。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東縣政府、關山鎮公所、關山鎮新福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新福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五)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會同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
- (六)請台東農田水利會(關山工作站)惠提供該區引水道及水門設計圖，並於本工程完成後同意接管水門等設施。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